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7 号

邮编：100091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89 号院 109 室

邮编：100043

联系方式：8880577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的保安员，提供 保安员 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完成服务任务，具体服务内容为：保障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正常有序，消防设备设施状态良好且无故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快速处置应急突发事件。门岗执勤疏导分流，善于沟通；园区巡逻值守要求负责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园区安全管理及巡视；中控 24 小时值勤值守，及时发现并处置情况。清明期间，金山陵园管理办公室及西北旺公墓管理办公室将根据实际需求增聘临时保安，全力保障清明期间的安全管理及秩序维护工作。

二、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东北义园（海淀区颐和园路 17 号）、金山陵园管理办公室（海淀区香山南路正黄旗甲 18 号）、西北旺公墓管理办公室（海淀区黑龙潭路 58 号）。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须满足甲方所需要的保安服务工作要求，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人员，并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到场，如果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岗位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缺岗人员的全部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保安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相关的保安服务项目工作经历。

（2）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单位内部及集体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身高 1.70 米以上，18 周岁至 60 周岁男性保安员，退伍军人为佳；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思想进步、身体健康、热爱保安工作，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各项工作；经公安机关审核，无治安、刑事处罚纪录。

（4）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经过岗前培训，熟知殡葬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及集体宿舍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保安人员需身体健康、相貌端正、品行良好、政治可靠(须经政审合格无政治

问题、无刑事犯罪记录)，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团体合作意识。

（6）保安人员需持有经培训考核的《保安员证》，消防中控岗位保安人员需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等级为四级/中级工及以上等级。

（7）保安人员及工作岗位按照实际情况可能会进行相应调整，按甲方保安服务项目的安全管理需要设立岗位配备相应的保安力量。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3、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定，认真履行服务内容，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保安人员负责墓区及周边道路、骨灰林内的防火安全，如遇有烧香、烧纸、吸烟等行为应及时制止，如发生火灾应及时上报并扑救。保安人员不得在墓区及骨灰林内吸烟、捡食供品。

4、在乙方保安人员职责范围、值勤区域内，因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墓区巡视，确保墓区内墓葬设施的安全。如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公共财物及墓葬设施遭到破坏或丢失，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要保证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队伍的稳定，因工作需要更换保安人员时，乙方要提前通知甲方，认真进行工作交接，因交接不清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6、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与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签订正式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7、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总价：2287633.05元（大写：人民币_贰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零伍分）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双方应严格执行服务时间及标准要求，甲方通过服务时间及标准对乙方保安人员到岗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按季度结算服务费（清明临聘保安人员服务费在清明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具体结算服务费时间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后方可进行结算，乙方需预先出具等额税务发票。

3、保安服务费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对表现优异保安人员，甲方酌情进行适当奖励。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33449796R

6、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46009310501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严格履行。

2、如甲方无故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除全额支付服务费外，还需另行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

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及其他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2533970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29日

乙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30069971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28号10层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29 日